**附件4：**

**嘉定区教育学院有关“教育科研成果奖”的实施细则**

《嘉定区教育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“附件”第十条“教育教学成果奖”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个人课题立项。本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原件或相关部门通知文件。

二、指导基层学校或教师课题立项。本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部门的通知文件外，还需提供被指导单位或个人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个人获科研成果奖。本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外，还需提供授奖部门的通知文件。

四、指导基层学校或教师获科研成果奖。本人需提供授奖部门的通知文件外，还需提供被指导单位或个人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出版专著。本人提供专著样书，并提供该专著非财政经费资助出版的说明材料。

六、论文发表。本人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。

七、论文获奖。本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外，还需提供授奖部门的通知文件。

八、同一课题、同一成果、同一论文在不同级别立项、获奖、发表，取最高级别。同一篇论文（或论文内容基本一致的论文）在学院“五个一工程奖”中已经统计过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九、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程序和时间。每年10月10日-20日期间，将个人的申报材料交指定办公室，由学院科研部主任审核，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交人事干部登记、制单，财务室在绩效工资中发放。

十、本实施细则中的“教育科研成果奖”，执行标准请见《嘉定区教育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“附件”第十条“教育教学成果奖”及“备注”部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